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91,8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0.238港元。

配售價每股0.23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15.00%；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1.85%。

最高數目391,8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6%；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5%。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918,000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3,2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0,1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本集團之資產投資分部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的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配售代理有權於下文所載之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91,8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0.238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91,800,000股股份。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收取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代表本公司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3.25%作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23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15.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1.8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391,8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6%；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5%。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918,000港元。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3,2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0,1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盡各自所能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於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新股份（即合共3,918,085,469股合併前股份，相等於經股本重組調整後之391,808,546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的股東批准。

終止：

倘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保留其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份），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上述事項發生。

倘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具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可依其合理意見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在徵詢配售代理後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因協議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或就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代理有權於上述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0,1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本集團之資產投資業務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股本發行之方式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0.158港元之價格配 售889,300,000股新 合併前股份	約136,000,000 港元	約136,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 本集團由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經營之證券買賣業務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 0.158港元之價格配 售12,031,350,000股 新合併前股份	約1,314,000,000 港元	(i) 其中約600,000,000港元 用作資產投資 (ii) 其中約600,000,000港元 建議保證金融資服務及 用作借貸業務 (iii) 其中約114,000,000港元 用作營運本集團由君陽證 券有限公司經營之證券相 關業務	(i) 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約423,000,000港元已用於借 貸業務及177,000,000港元已 用於證券業務之營運 (iii) 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按每股發售股份0.26 港元公開發售不少 於2,223,259,115股 合併前股份及不多 於2,224,227,198股 合併前股份，基準 為於記錄日期每持 有兩股已發行股份	約563,920,000 港元	<p>(i) 其中約393,000,000港元 用作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 太陽能及相關業務分部</p> <p>(ii) 其中45,000,000港元用作 營運本集團由君陽證券有 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 四年十月收購之全資附屬 公司)所經營之證券買賣 業務</p> <p>(iii) 其中96,000,000港元用作 營運本集團之借貸業務</p> <p>(iv) 其中餘額29,92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p>	<p>(i) 約77,62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 團之太陽能站項目</p> <p>(ii) 擬定用途使用</p> <p>(iii) 擬定用途使用</p> <p>(iv) 用作一項基金之資產投資</p>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郭師堯先生 (附註1)	19,590,000	0.96	19,590,000	0.81
吳騰先生 (附註1)	19,500,000	0.96	19,500,000	0.80
鄧聲興博士 (附註1)	2,300,000	0.11	2,300,000	0.09
白亮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2)	78,305,272	3.85	78,305,272	3.23
彭立斌先生 (附註3)	17,227,500	0.85	17,227,500	0.71
承配人 (附註4)	—	—	391,800,000	16.15
其他公眾股東	<u>1,897,709,962</u>	<u>93.27</u>	<u>1,897,709,962</u>	<u>78.21</u>
總計	<u>2,034,632,734</u>	<u>100.00</u>	<u>2,426,432,734</u>	<u>100.00</u>

附註：

1. 郭師堯先生、吳騰先生及鄧聲興博士為執行董事。
2. 白亮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78,305,272股股份中，(i) 22,055,272股股份由白亮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及(ii) 56,250,000股股份由白亮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銀思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3. 彭立斌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4. 配售協議之一項條款為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額外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將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ii)削減本公司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有關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設立股份，及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本公司」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無條件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並經股本重組調整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新股份（即合共391,808,54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將物色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91,800,000股股份，其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合併前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即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